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2號

異議人 陳能傑

相對人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范仁達

相對人 林宏熙

葉春和

陳月裡

廖淑卿

吳舟蓉

吳嬋靜

彭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於113年12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

01 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經  
02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因正由本院以113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審  
04 理中，請先查明該案是否終結審判後再裁定，才不會浪費司  
05 法資源。

06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7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  
08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9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10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1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12 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13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  
14 制執行法之規定，復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是上開暫  
15 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  
16 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  
17 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  
18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9 裁判費。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依確定裁判所  
20 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數額，至本  
21 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  
22 此程序所得審究，且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23 內容之拘束，即使當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  
24 類此程序，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  
25 之效力尚不受影響。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短少薪資事件（下稱本案訴  
28 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65,160元，  
29 經本院111年12月9日111年度勞簡字第174號判決異議人全部  
30 敗訴，並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  
31 擔，異議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7月31日112年度

01 勞簡上字第11號判決異議人上訴駁回而確定，並就訴訟費用  
02 之負擔部分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有本院111  
03 年度勞簡字第174號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  
04 民事判決在卷可憑，亦經調閱本案訴訟歷審卷宗審查屬實。

05 (二)依上，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既為365,160元，應徵  
06 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應由異議人負擔。又本案訴訟之第  
07 二審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應由異議人負擔。  
08 故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共9,925元(3,970  
09 元+5,955元)，而異議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23元、第  
10 二審裁判費1,985元合計3,308元(1,323元+1,985元)，是  
11 以異議人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17元(即9,925元  
12 -3,308元)。

13 五、綜上，本件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17元，並  
14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原裁定確定之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裁定「原告(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  
17 陸佰壹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異議  
19 意旨雖稱本件因正由本院以113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審理中，  
20 請先查明該案是否終結審判後再裁定云云。而依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程序，僅在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22 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  
23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且應受  
24 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即使當事人  
25 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或變  
26 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尚不受影響。此外，異議人向  
27 相對人所提起之本院113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再審之訴，業已  
28 於114年1月20日經本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見事聲卷第17  
29 頁)。準此，上開確定判決既已判命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  
30 第二審訴訟費用，異議人自無由再為相反之主張。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1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